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項目發展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及為實施或落實項目發展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項目發展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4,637,057,916 (99.990210%)	454,000 (0.009790%)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4,466,12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294,466,120股股份。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